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估计

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）房屋买卖合同余款纠纷案，因不服一审判决，我公司于近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0)桂01民初2672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标特步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约7676.21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2022年9月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我公司应向标特步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约7676.21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二、本次上诉情况

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我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桂 01 民初 2672 号判决，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
2. 一、二审诉讼费及鉴定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我公司对该案所涉购房余款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。目前该案处于上诉阶段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。

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诉案件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